

证券代码：874357

证券简称：惠之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惠之星（舟山）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市，注册资本 8000 万（子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本次投资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，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7.7413%股份的股东董红星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5 年 8 月

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增加临时提案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已同意将董红星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尚待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惠之星（舟山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舟山市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住所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 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	实缴金额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8000 万	100%	0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公司拟与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，通过子公司在舟山市建设投资项目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，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。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以及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的提升，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股东董红星提交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6 日